

第 6849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

基於在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該行使其獲該條例第204及205條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的行政總裁或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204條，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指明法團**”）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任何構成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2. 依據該條例第205(1)條，指明法團被禁止
 - (a) 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如該條例第205(2)條所界定者）；
及
 - (b) 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依據該條例第208條的條文，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根據該條例第217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內的禁止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指明法團當日後21日內提出。

本通知在送達指明法團時生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歐達禮（Ashley Alder）

日期：2019年11月5日